第六师五家渠市发展改革委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表  （2022年8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 行政相对人 | 违 法 事 实 | 违法、违规条款 | 处 罚 依 据 | 处罚结果（万元） | | | 生效日期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单位 | 个人 | 合计 |  |
| 1 | 第六师五家渠市发展改革委 |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 | 煤矿调校传感器因操作失误造成超限报警，经调查，该传感器超限报警原因为当班监测监控工调校传感器时，未严格按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的规定，使用空气样调校零点时，未使仪器显示值为零，通入甲烷校准气体后造成超限报警 | 分别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3；  《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 0.9 | 3.9 | 2022年8月1日 | 新兵(五)煤安罚〔2022〕101012号、新兵(五)煤安罚〔2022〕101013号、新兵(五)煤安罚〔2022〕101014号、新兵(五)煤安罚〔2022〕101015号 |  |
| 2 | 第六师五家渠市发展改革委 |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 | 1. 监控传感器使用前或者大修后直接入井使用，未在地面进行试运行24h-48h； 2. 煤矿出现报警信息未按《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及制度汇报上一级管理部门；安全监控管理制度不完善； 3. 煤矿井下监测工未24小时值班，使用便携式甲烷传感器或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比对的数量不足，缺少重要地点及采煤机、掘进机等机载传感器的比对。 | 分别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2；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9.2.2、9.2.3；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4.3。 | 1.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5 | 0.2 | 5.2 | 2022年8月1日 | 新兵(五)煤安罚〔2022〕101009号、新兵(五)煤安罚〔2022〕101010号、新兵(五)煤安罚〔2022〕101011号 |  |
| 填报人：李培杰                                                                                 审核人： | | | | | | | | | | | |